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三利”）诉公司至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支付质量维修费80万元及违约金400万元，同时承担案件诉讼费。后青岛三利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质量维修费变更为3,510.309418万元，违约金变更为1,250万元。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城民初字第339号），判决：1、青岛三利与公司之间签订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13年1月10日解除。2、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青岛三利工程质量问题修复费人民币32,694,348.76元。3、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青岛三利司法鉴定费人民币1,265,059元。4、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2,177元。

针对上述判决结果，公司上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2013）城民初字第339号民事判决，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或者撤销一审判决，将本案移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与该院受理的上诉人诉被上诉人支付工程款（2013）鲁民一初字第6号案件合并审理；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2013年8月30日发布的《关于重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66

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6年5月2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与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2016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以及公司定期报告）。

2016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鲁02民终261号），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上诉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青岛三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2年3月25日，公司与青岛三利签订《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担青岛三利位于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青岛博利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的体育场工程（包含赛场、看台主体及地下室、看台膜结构、景观及配套项目）的土建、机电、精装修的整体全面设计及施工工作，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工程款按每月工程进度的80%给付。2012年8月28日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原合同工期等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积极组织施工。

2012年10月27日至30日，青岛三利提前使用该体育场工程，用以举办建厂20周年军训汇演。汇演结束后，公司拟继续开始施工，但青岛三利却拒绝按照合同约定支付2012年9月和10月的两期工程进度款3,300余万元。

2012年12月14日，青岛三利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判决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支付质量维修费80万元及违约金400万元，同时承担案件诉讼费。该案审理过程中，城阳区法院委托不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青岛理工大学建筑设计院进行该案的修复方案鉴定工作，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66

作出了QDLGSJYJD-4013号《鉴定意见书》。该意见书严重违背修复鉴定的基本原则和规范，将局部质量问题采取拆除重做的办法，人为夸大修复费用。随后青岛三利基于该鉴定意见书结论而提出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质量维修费由80万元变更为3,510.309418元，违约金变更为1,250万元。2015年9月11日，城阳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三、二审判决情况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鲁02民终261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11,597元，由上诉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与本案有关的其他情况

2013年1月9日，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公司与青岛三利之间的《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并要求青岛三利支付拖欠工程款、违约金，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297.8367万元。

公司已通过山东省高院冻结了青岛三利的银行账户、查封了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后海西社区面积为13,349m²的土地，冻结了青岛三利所持有的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69.7%的股权和青岛博利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山东省高院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山东忠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经向法院提交鉴定报告，公司和青岛三利均对该鉴定报告提交了异议书。

五、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对青岛三利诉公司案已计提了196万元预计负债，并且在以前年度的成本费用中已对该项目可能发生的维修保养费用进行了预估和计提。二审判决后，公司将在本报告年度内，按照二审判决金额与已在成本费用中预估的维修保养费之间的差额补提维修费。考虑该项维修费补提以及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66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由2016年三季报预计的-55%至-25%调整
为-65%至-35%。

公司将继续通过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备查文件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鲁02民终261号）。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7日